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农函〔2025〕80号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5年巩固提升“三保障”和 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工作要点》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经协商共同制定了《2025年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结合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2025 年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扎实推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持续巩固提升，防止思想松懈、工作松劲，现制定 2025 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巩固提升义务教育保障水平

1.巩固控辍保学工作成果。常态化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双线”责任制，确保除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全面落实各类学生资助政策，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发放，防止因学返贫致贫。（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2.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乡村学校布局，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消防、安全等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小学教学点，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3.深入推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下简称“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发挥“校长+中层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帮扶团队作用，有效提升县域高中阶段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水平。巩固青南地区在省内东部地区异地办班办学成果，优化省内青南支教帮扶。（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二、巩固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4.健全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加强因病致贫返贫动态监测，对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定期开展摸排核实，对监测对象的疾病救治情况实时监测，建立健全因病返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主动发现、及时跟进，做好救治、签约履约等健康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5.实施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动态监测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变化情况，加强巡诊、派驻，建立老年村医风险点台账，实行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6.持续推进健康乡村试点建设。选树一批成效突出的典型案例，推动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乡村发展模式，持续提升乡村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7.强化重点帮扶县本地医疗卫生人才队伍能力建设。持续加强重点帮扶县医疗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国家医疗队巡回医疗、远程会诊等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8.持续抓好医保帮扶政策落实。持续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做好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全面排查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基本医疗参保情况，确保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省医保局牵头负责）

三、巩固提升住房安全保障水平

9.完善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一户一

档”要求，持续开展农牧区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做到发现一户、改造一户、保障一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10.发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作用。巩固拓展农房抗震加固改造试点成果，及时解决新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持续实施农牧区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四、巩固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11.加强脱贫地区供水安全保障。全面加强农牧区季节性缺水、水质不稳定、管网老化失修等问题的排查，让群众喝上“放心水”“安全水”。完善农牧区供水问题预警、发现、解决、反馈机制，第一时间响应群众诉求，确保各渠道反映的农牧区供水问题动态清零。（省水利厅牵头负责）

12.发挥水利发展资金作用。继续实施县域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项目，解决农牧区供水水源不稳定、输配水能力不足等问题，提升农牧区县域供水规模化水平。（省水利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13.全面推进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农牧区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牧区供水服务人口比例和农牧区供水县域统管比例，推动农牧区供水高质量发展。（省水利厅牵头负责）

五、强化工作支撑保障

14.完善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优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系统，积极推进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强化筛查预警，提高监测时效。落实好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对“三

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确保动态清零。（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15.强化资金项目支持力度。将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作为重要保障领域，并继续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重点帮扶县倾斜。（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16.落实好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做好考核评估、督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将“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作为 2025 年度巩固脱贫成果的重点内容。（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17.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强化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宣传报道，以点带面引领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西宁、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各州农牧（农牧和科技）局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4 日印发
